



曾文正公奏議卷十

造報軍需欸目疏

奏爲造報軍需欸目分爲四案開列簡明清單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臣接准部咨同治三年七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軍需報銷一事臣自咸豐三年帶兵以來統轄日

廣條目太繁曾于咸豐七年十二月酌擬報銷大概規

模陳奏一次十年四月奉

命署理兩江總督卽于五月附片奏明擬自咸豐三年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一

至十年五月分作三案造冊報銷并先將咸豐三年九

月起至六年十二月止作爲第一案專摺具奏照例造

冊咨部在案臣初出帶兵并未奏派大員總理糧臺收

放各欸隨時遴員經管咸豐四五六七年以今湖南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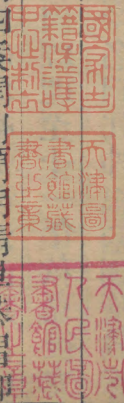
臣李瀚章前任守令時經手者居多八九兩年以江西

候補知府張韶南經手者居多十年五月忝任江督以

後始奏明于江西省城設立總糧臺添委江西建昌府

知府隋藏珠與張韶南會同經理至十一年秋克復安

慶圖攻金陵又于安慶立臺名曰江外糧臺調隋藏珠



管理而以江西候補知府王廷長副之其留于祁門者
支應皖南諸軍名曰山內糧臺其時張韶南物故派安
徽候補知府李興銳始終其事其隨臣弟曾國荃在安
慶金陵者則有江西候補知府李作士等員別無臺局
名目但在舟次支應而已臣統軍甚久人數甚眾欸目
甚鉅而委員極少前後十餘年大小委員不滿四十人
以故浮費較少頭緒易清此臣營歷年支放軍需大概
情形也同治三年七月奉到

諭旨飭開簡明清單卽札行各省臺局開送歷年所解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二

餉項總數彙齊核辦嗣准各處陸續送齊卽于四年十
一月在安慶省城設立報銷總局派安慶江西兩省布
政使綜理其事仍令王廷長李興銳二人專司勾稽以
資熟手又添派安徽候補知府彭嘉玉帮同查核其江
西總臺案卷則由江西布政使派委候補同知直隸州
陳長吉賚至安慶會同清釐一年以來各該員等逐欸
稽查悉心覈算開單則期于簡明底册則歸于詳核茲
據署安徽布政使吳坤修江西布政使孫長紱前署安
徽布政使調任湖北布政使何璟會同詳稱自咸豐三

年九月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前經具奏者茲亦重開一單列爲第一案共收銀二百八十九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五錢有奇收米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九石八升有奇共支發銀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有奇支放米三千七百九十九石五斗八升有奇所餘銀兩及餘米變價等項共計存銀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一錢有奇其自咸豐七年正月起到至二月二十日臣丁憂回籍之日止陸續支放及各項雜欸未經列入初案者另開一單作爲第二案共支發銀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一錢有奇自咸豐八年六月臣由原籍起復帶兵援浙之日起至十年四月底止開列一單作爲第三案共收銀一百六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一錢有奇收錢一千一十九串有奇共支發銀一百六十二萬七千四十六兩八錢有奇支發錢一千一十九串有奇自咸豐十年五月臣接任兩江總督起至同治三年六月克復金陵止開列一單作爲第四案共收銀一千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兩七錢有奇收錢九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二串有奇共支發

銀一千六百七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有奇支發錢八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串有奇以上四案均就寔收寔放之欸逐一開報其各軍欠餉及協濟各路銀錢等欸另行分析開單具詳請奏前來臣查向來軍營放欸緩惡多少糧臺委員得以主持其事臣營則十餘年來無論支發何欸無不親自裁度雖有不合例之供支從無不核實之欸目同治二三年間統軍至十餘萬人欠餉至十五六個月從未有兵勇向糧臺索餉滋鬧者一由于糧臺之銀隨到隨發從無留存一由于發餉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四

之際概由微臣斟酌不與委員相干因是差免于浮冒之弊而卽以取信于將士之心此次彙辦報銷爲時閱十二年之久用欸至二千一百三十餘萬之多臣復加查核均係確實可據除自三年六月以後至四年北征之日止臣督飭各員接辦照例報銷外所有咸豐三年九月起至同治三年六月底止軍需欸目分爲四案開列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謹專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辦理謹 奏

同治六年二月初八日

一年入數較之出數不敷

甚鉅且有虧空等語

製造輪船應為設廠

購置機器並去

明籌尚未

沙李鵬章

造洋

以必應

奏撥二成洋稅片

再臣回任後通計餉需款目一年入數較之出數不敷甚鉅且有萬不容緩之事須另行籌款者約計數端如製造輪船實爲救時要策上海開設鐵廠在滬及洋商購買機器兩副大致已屬全備而造船一事則以無款可籌尙未興辦臣前在安慶曾試造一小輪船不甚得法李鴻章苦心經營獨得要領現在江南上海各局製造洋砲洋鎗洋火等項均用內地匠人能學外洋機巧以必應速辦之事又有可乘之時有可用之人而坐困曾文正公奏議卷十

六

于無可撥之銀殊覺機會可惜此一端也剿捻之師如劉松山一軍例支月餉六萬兩入秦以後因添發米價運費將近七萬今年尙僅解去兩關該軍孤懸西陲日與捻回寇接戰深恐餉項不繼或生他變淮勇諸軍人數較多霆軍湘軍上年均發滿餉淮勇僅發九關臣寸心抱歉久欲略爲增添而計無所出近則蘇局釐金大減滬釐亦遠不如前鹽務則久無起色似此情形并不能足關之數目下三四兩關卽難奏齊夙夜憂懼深恐無以維繫軍心此又一端也捻逆馳突無定臣常請

以黃河防務爲主東以運河防務爲主南以大江防務爲主能守定此數處不使賊蹤竄過一步大局尙不至決裂而長江上下數千里僅恃水師絕少陸兵北岸沿江最要郡縣安慶僅有兩營揚州亦僅兩營滁州和州無爲州並無一兵臣思添練數營布置各城爲思患預防之計免致如二月間賊竄江濱上下千里紛紛遷避亦以無款可籌迄未舉行此又一端也運河自清水潭以外處處卑薄墊塌險工林立前月漕臣奏修堤壩又另片奏挑張福口引河修復新堤三案分別勸捐撥款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七

辦理臣經過淮揚察看商民太苦旋經咨商停捐而各工均不可緩銀款又無可撥此亦一端也臣在營十餘年每謂置臣自有籌餉之權從不敢以支絀情形上瀆宸聽今江南雖已肅清民力實尙窮困入款祇有此數出款常有加增卽京餉及協濟陝甘軍之餉義亦不可少減至製造輪船等事福建尙奏撥巨款新立鑊厰江南已有鑊厰豈可置之不辦再四思維實有萬難周轉之勢查江海關洋稅一項自扣款清結以後提解四成另款存儲部庫本係奏定專撥之款未敢動用絲毫

惟現當餉需萬緊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洋稅解部之四成酌留一成以濟要需如蒙

俞允臣 以一成為專造輪船之用以一成酌濟淮軍及添兵等事其餘二成仍隨時按給報解俟輪船辦有就緒各軍餉項稍裕卽當奏明仍按四成全數解部以符初議理合附片陳請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八

同治六年四月初七日

陸營借補小缺片

再武職各官大銜借補小缺臣于六年五月具奏欽奉諭旨先准在案嗣准部咨以同一軍營出力官職大者補缺之途太廣官職小者補缺反致無期不足以服軍心而作士氣仍應照章議駁等因咨會前來臣等此次奏補長江水師各缺甚至以提鎮之銜借補千把之缺未免駭人聽聞然勇丁出身入營之資格極久列保之次數較多而家中貧寒情願補一小缺爲終身衣食之資此亦人之常情臣等既不忍拂其意而又取其入伍多年可收駕輕就熟之效伏乞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九

皇上敕下該部議准以從眾願仍遵照兵部原議將來此項人員用竣不准再行借補以示限制至陸路人員臣近來奏咨大銜借補小缺者經兵部議駁在兵部之意一則恐銜缺懸殊名實不符或有礙于體制一則恐千把微員永無升階或屈抑乎人才此等苦心臣亦曲體而深亮之惟查軍興十年凡緣營弁兵略有才力膽識無不奮跡行間但有僥倖優保者斷無屈抑未保者是人才本無沈淪之患若恐未弁永無升階則請暫于

此二十年內准以大銜借補小缺截至同治七年爲止
以後仍照舊例按班序補亦卽兵部所云此項人員用
竣不再借補之意也至于名實不符有礙體制之說查
崇階而退居小缺在補缺者已得不償失在獎功者恐
賞不酬勞上下雖不滿意究無損于政體若崇階永無
補期則功績最淺者轉得各占實缺勞苦最久者反致
長抱虛榮是缺望更深所損更大矣統計各省保至武
職三品以上者不下萬人將來軍事大定各路撤兵此
項有階無缺之員難保不滋事端同治三年沈葆楨奏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十

請安置此項人員自提鎮至都守均照實缺例給與俸
銀米石

諭旨頗以爲然飭臣等核議臣以糜費太多未經議准
若大銜借補小缺毫無糜費雖不能安置多員而要可
略安望缺者之心相應奏明請

旨將陸營借補小缺一案一併飭部核議如蒙議准
臣等仍隨時察看或每年將借補者酌補六七成序補者
酌補三四成總期眾志交孚不虞偏廢理合附片陳請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七年三月初五日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十一

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

奏爲第一號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于咸豐十一年七月

覆奏購買船砲摺內卽有此說同治元二年間駐扎安

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雖造成一小輪

船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二年冬間派令候補同知容

闕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湖廣督臣李鴻章自

初任蘇撫卽畱心外洋軍械維時丁日昌在上海道任

內彼此講求禦侮之策製器之方四年五月在滬購買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煥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

闕所購之器亦于是時運到歸并一局始以攻勦方殷

專造鎗砲亦因經費支絀難興船工至六年四月臣奏

請撥留洋稅二成以一成爲專造輪船之用仰蒙

聖慈允准于是撥款漸裕購料漸多蘇松太道應寶時

及馮煥光沈保靖等朝夕討論期于必成查製造輪船

以瀛鑪機器船壳三項爲大宗從前上海洋廠自製輪

船其瀛鑪機器均係購自外洋帶至內地裝配船壳從

未有自構式樣造成重大機器瀛鑪全具者此次創辦

之始攷究圖說自出機杼本年閏四月間臣赴上海察看已有端緒七月初旬第一號工竣臣命名曰恬吉輪船意取四海波恬厥務安吉也其瀛鑪船壳兩項均係廠中自造機器則購買舊者修整參用船身長十八丈五尺濶二丈七尺二寸先在吳淞口外試行出銅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復于八月十三日駛至金陵臣親自登舟試行至采石磯每一時上水行七十里下水行一百二十餘里尙屬堅緻靈便可以涉歷重洋原議擬造四號今第一號係屬明輪此後卽續造暗輪將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來漸推漸廣卽二十餘丈之大船可伸可縮之煙筒可高可低之輪軸亦可苦思而得之上年試辦以來臣深恐日久無成未敢率爾具奏仰賴朝廷不惜巨款不責速效得以從容集事中國自強之道或基于此各委員苦心經營其勞動亦不可沒也溯自上海初立鐵廠迄今已逾三年先後籌辦情形請略

爲

皇上陳其概開局之初軍事孔亟李鴻章飭令光造鎗礮兩項以應急需惟製造鎗礮必先有製鎗製礮之器

乃能舉辦查原購鐵廠修船之器居多造砲之器甚少
各委員詳攷圖說以點線面體之法求方圓平直之用
就廠中洋器以母生子觸類旁通造成大小機器三十
餘座卽用此器以鑄砲鑪高三丈圍逾一丈以風輪煽
熾火力去渣存液一氣鑄成先鑄實心再用機器車刮
鑷挖使砲之外光如鏡內滑如脂製造開花田雞等砲
配備砲車炸彈藥引木心等物皆與外洋所造者足相
匹敵至洋鎗一項需用機器尤多如碾捲鎗筒車剖外
光鑽挖內膛鑄造斜稜等事各有精器巧式百出鎗成
之後亦與購自外洋者無異此四五年間先造鎗砲兼
造製器之器之情形也該局向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
中外錯處諸多不便且機器日增廠地狹窄不能安置
六年夏間乃于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七十餘畝修
造公所其已成者曰瀛鑪廠曰機器廠曰熟鐵廠曰洋
鎗樓曰木工廠曰鑄銅鐵廠曰火箭廠曰庫房棧房煤
房文案房工務廳中外工匠住居之室房屋頗多規矩
亦肅其未成者尙須速開船塢以整破舟酌建瓦棚以
儲木料另立學館以習繙譯蓋繙譯一事係製造之根

本洋人製器出于算學其中奧妙皆有圖說可尋特以彼此文義扞格不通故雖日習其器究不明夫用器與製器之所以然本年局中委員于繙譯甚爲究心先後訂請英國偉烈亞力美國傅蘭雅瑪高溫三名專擇有裨製造之書詳細繙出現已譯成瀛機發軔瀛機問答運規約指泰西採煤圖說四種擬俟學館建成卽選聰穎子弟隨同學習爰立課程先從圖說入手切實研究庶幾物理融貫不必假手洋人亦可引伸另勒成書此又擇地遷廠及添建繙譯館之情形也茲因輪船初成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五

之際理合一併附奏該局員等殫精竭慮創此宏規實屬著有成效其尤爲出力各員可否仰懇

天恩給予獎敘恭候

命下遵行如蒙

俞允

臣當與李鴻章丁日昌酌核清單由新任督臣馬

新貽會奏所有第一號輪船工竣並附陳機器局籌辦

情形謹會同湖廣督臣李鴻章江蘇撫臣丁日昌恭摺

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引奏疏

奏爲同治七年九月初三日南引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楚省本係淮南引地定額最多銷鹽最廣
從前淮綱盛時歲徵各岸課銀甲于天下徵諸蘇省者
不及其半一得請江西安備者不過十之三徵諸兩湖
者則居十之六足淮綱之數皆全視楚岸之暢滯爲轉
移並與以後長江極難治鹽不能行楚絕楚省督撫奏
明銷食川鹽原屬權宜之計臣于同治二三年間整理
鹽務維時淮南即以收復楚岸爲請祇因引地被占土

請收回淮南引地疏

奏爲請禁川私行楚收回淮南引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楚省本係淮南引地定額最多銷鹽最廣從前淮綱盛時歲徵各岸課銀甲于天下徵諸蘇省者不及十之一徵諸江西安徽者不過十之三徵諸兩湖者則居十之六是淮綱之興替全視楚岸之暢滯爲轉移軍興以後長江梗塞淮鹽不能行楚經楚省督撫奏明借食川鹽原屬權宜之計臣于同治二三年間整理鹺務維時淮商卽以收復楚岸爲請祇因引地被占十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七

有餘年行之既習爲常禁之未便太驟是以暫將鄰鹽釐稅酌量加重原冀川私本重而日衰淮鹽漸進而日旺不謂川販巧于遷避百計漏釐每運兩引之鹽僅完一引之稅臣訪知其弊上年會派委員至宜昌會同楚省委員公同掣驗本年又減淮鹽之釐期收敵私之效非不多方補救乃查鄂湘兩局積壓淮鹽不下十餘萬引存數極多銷數極滯而川私紛至沓來較前尤盛推原其故總由鄂省利食川鹽雖有掣驗之名而明讓斤兩近聞宜昌抽收川稅仍不過六七折以致川販成本

太輕來源愈旺是前此繞越而偷行者今更肆行而無
忌川鄂官商幾忘引地之應屬何省請舉淮之受害于
川者數端爲

皇太后

皇上陳之淮鹽逆流上駛歷長江洞庭之險每船至少
須裝千餘包船笨載重計自瓜洲開行非四五个月不
能達鄂非六七个月不能達湘偶遇暴風山磯立時淹
消巨萬本銀悉歸烏有川鹽則自川江順流而下勢等
建瓴雜用小船便捷異常計程途則淮遠而川近論舟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十一

行則下易而上難此運道捷于淮者其害一也淮南之
鹽以餘東呂四兩場爲通場之冠俗所謂餘呂真梁者
也從前暢行楚岸其鹽色之潔由于商力充足本年所
產之鹽堆至次年始行開售堆愈久則滷愈淨近年垣
商疲乏隨收隨售鹽色不無稍減川鹽則自行楚以後
廣開井竈其色甚白其質甚乾川販因之而居奇淮岸
因之而日廢喧賓奪主莫斯爲甚此鹽色之勝于淮者
其害二也淮鹽定章以五百引起票係有鑒于道光末
年改辦票運不拘引數聽商稟認厥後承辦數于引之

大販皆爲一二引之小販搶運所誤故新章定以限制
一以杜無本冒充之弊一以驗有力承運之資計請鄂
湘引票五百引非現銀六七千兩不辦川鹽則計斤不
計引集資數百千即可辦運鹽皆散裝既官私之莫辨
釐不預納亦來去之自由此籌運之巧于淮者其害三
也鄂湘兩局售鹽皆以到岸之先後定出售之遲速鹽
不到輪不准搶賣近數年來銷雖極疲商未跌價深得
整輪之益當在船守風抵岸守輪計一檔之鹽非一年
之久不得脫銷川鹽則到處可售得價卽賣銷路廣則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九

窮鄉僻壤遍地皆私賣價輕則鋪戶行家非川不鬻此
籌銷之便于淮者其害四也有此四害淮何能與川敵
川鹽一日不停淮鹽一日無暢銷之望議者謂川鹽停
止于川省業鹽人等有碍殊不知淮南通泰二十場垣
商煎丁以及鈎填網忙人等不下數百萬戶兵荒年久
困苦顛連爲從來所未有滿望江路通行規復引地徐
圖轉機不料鄂湘最暢之岸盡爲川私所占西岸亦爲
粵私閩私所占場商倒歇之家固眾而煎網各役失業
之人尤多比之川省業鹽者何止數倍凡認淮引之商

屢赴臣衙門呈遞稟詞請堵川私幾無虛日譬之家有田產任客民多年佔據爲尊長者忍視子弟之啼飢號寒而不爲之救有是情乎至湖北軍餉原以川釐爲大宗刻下髮捻俱滅軍事大定鄂省存營極少餉項足敷周轉况淮鹽內亦收鄂釐淮銷果暢鄂餉卽因之而增此時堵止川私核與前准部文俟淮運暢行應卽申明舊章嚴禁鄰私毋任侵占等語相合相應請

旨敕下四川湖廣各督撫停止川私行楚以復昔年之舊制而收經久之利權臣職司鹺權歷有歲年所徵課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銀因軍餉緊要未能多籌解京私衷抱歉耿耿于心今雖交卸鹽篆猶思籌異日之有餘補近年之不足我朝鹽法沿明舊制畫分引地係大經大法一成而不可易今南北軍務告竣而不力爭以圖規復則二百餘年之憲典自臣而墮其拂逆商情斂一日之怨厥咎猶輕敗壞成法貽後世之譏厥咎更重用是縷析具陳如其

蒙

諭旨准禁川私應如何分立限期漸減漸停如何堵緝粵私潞私浙私閩私不復抽收鄰稅統由新任督臣馬

新貽核議章程奏明辦理所有請禁川私行楚收回淮南引地緣由會同兩江督臣馬新貽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七年十月初五日

曾文正公奏議 卷計

三

同治十年十月十五日

皇太后聖鑒訓示謹 奏

皇太后

奏為請旨將會同兩江督臣馬新貽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聖鑒訓示謹 奏

酌議江蘇水師事宜疏

奏爲酌議江蘇水師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擬酌改江南外海水師營制業于本年四月初七日附片陳奏大概在案伏思釐定新章必須參稽舊制查中樞政考所載江南水師向分外海內河兩支外海兵六千七百七十六名官一百一十八員內河兵八千零二十一名官一百三十三員其船數則無可稽者道光二十四年前督臣璧昌奏稱江南舊例營船二百七十五隻業已破廢不堪另造舢板船一百三十五號大船十二號等語約而計之其船不過裝載二千數百人額定之兵尚有萬餘人無船可載有水師之名無舟楫之寔不能不大爲變通講求寔際竊謂水師之多少宜以船隻之多少爲斷無船則兵無用武之地官爲虛設之員欲定水兵之額數必先籌口糧之入款兼籌修船之經費卽如外海船隻須用廣艇紅單拖罾之類每造一號動費數千金夾底者或萬餘金加以大小修整繩索損具子藥砲械所費更爲不貲上而火輪兵船用款尤鉅下而舢板小艇需費亦繁竭江蘇之物

力不過辦船百餘艘裝兵三千餘人而止其不能不大裁舊制之兵酌減舊設之官者勢也至于養兵之餉舊制水師亦照綠營之例有馬糧戰糧守糧等名目平日或小買營生或手藝餬口尚不足以自存今既責令常住船上不得不稍從優厚故長江章程兵糧月支二兩七錢或三兩不等較戰糧已加一倍較守糧幾加二倍今議江蘇水師亦宜仿照長江之例外海則尚須略增自軍興以來綠營之兵無功各省之勇著績兵丁亦頗以平素餉薄爲辭今欲一兵收一兵之用不能不酌增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重

口分者亦勢也惟既增出款卽須籌畫八款長江之餉五省各留釐卡一處係出于常賦之外臣尙以太多爲慮江蘇水師則經費出自司庫斷不能于正額之外添出無着之餉尤不可徧抽釐之說留一永遠之卡溯查乾隆四十七年增兵六萬有奇其時大學士阿桂上疏陳論以爲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爲繼臣國藩于咸豐元年在侍郎任內奏請裁兵卽引伸其言歎爲遠慮今日整理水師豈肯盡背前言江蘇水師嘉慶道光年間行歲用銀若干蘇省無案可稽此時約略

計算總不欲使新章之銀浮于舊制之外如其不敷更須酌裁陸兵以補救之不獨江蘇爲然也卽沿海各省整頓水師均須核算餉項如使新餉果浮于原數卽應兼裁陸兵以酌濟水餉蓋水師久無戰船非修造兩三年不能集事陸路縱缺額兵苟募勇兩三月卽可成軍陸路則有事招勇無事裁撤水路則製器于多年取用于一日權衡緩急海疆似以水營爲重其他省之但有陸兵並無水師者縱不遽議裁撤趁此中原大定之際亦可將出缺之弁兵緩至二十年後再議募補將來重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四

募之日儘可倣浙江之例大減額兵酌加口糧此又因節省經費而兼籌陸營之計也謹議江蘇水師事宜十四條營制十六條繕具清摺恭呈御覽伏乞

敕下各衙門詳細會議歸于至當凡疊臣奏事每畏部臣駁詰亦古來之恒情獨至此等大政則不畏駁詰且惟恐其不駁惟恐其少駁目前多一詰難日後少一愆尤不特求部臣再三駁詰卽江蘇前後各任如協辦大學士湖廣督臣李鴻章在蘇省用兵最久洞悉水陸情

形兩江督_臣馬新貽在浙江辦理減兵事件講求已熟
江蘇撫_臣丁日昌素有捍禦外洋之志並請

敕下李鴻章馬新貽丁日昌各抒所見將江蘇水師船
政妥爲核議務使外防與內盜並謀舊制與新章兼顧
_臣雖離兩江倘有所見仍當續行陳議期于利多弊少
不特江蘇爲然卽長江水師亦乞

敕下沿江五省督撫隨時察看如有不妥之處三年以
內儘可奏明斟酌損益_臣斷不因係初議之人稍存迴
護之見_臣之微意不過欲使中國兵勇以舟楫爲室家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五

以海洋爲坦道庶幾事以屢試而漸精人以狎水而漸
壯至于船式如何而後善營制如何而後強自當博採
羣言不敢略執成見也一俟江蘇水師定章後沿海閩
粵各省均可參酌辦理大局幸甚所有酌議江蘇水師
事宜緣由謹會同兩江督_臣馬新貽江蘇撫_臣丁日昌
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略陳直隸事宜疏

奏爲略陳直隸應辦事宜並請酌調人才以資差委酌撥銀兩以濟急需事竊臣奉命移督直隸自顧精力衰頹夙夜兢兢深以不克負荷爲懼上年十二月

召對之次荷蒙

皇太后兩次訓示以畿輔空虛必需認真練兵吏治尤需整頓等諭臣恭聆之下悚佩難名近復詳加察訪練兵飭吏二端誠爲直隸最大之政其次則治河亦屬要圖謹就此三者略陳梗概伏候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五

明訓指示直隸近歲以來北有馬賊南有教匪東而與各省接壤則梟匪出沒之區而降擒游勇亦多散處其間伏莽堪虞一旦竊發旬日嘯聚動以千計非有數千勁旅星速勦捕卽恐釀成大變此內患也其無形之外思陝回現尙猖獗宣化固宜嚴爲置防洋務雖曰安恬天津亦宜暗爲設備綜計數者必須練兵二萬有奇乃足以敷調遣目下劉銘傳一軍萬餘人駐扎張秋該軍

精勁冠時應請

敕下李鴻章卽以銘軍長作其衛京畿之師其餉項照

舊自江南供支業經李鴻章奏明在案待劉銘傳

陞見以後或將該軍全調北路或因運米之故分扎東直之交臣再與之商酌辦理此外尙須練兵萬人或專就原議之六軍調省城而合練之或兼用湘淮之營制募北勇而另練之俟臣到任後再行察度奏明辦理惟二萬餘人果能練成勁旅敬求

皇上不輕調動凡兵一經調出卽難遽歸倉猝有警畿輔仍屬空虛上年輦轂震驚可爲鑒戒此不能不預爲陳明者也直隸之吏治臣入境以後略詢民間疾苦大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七

約積獄太多羈累無辜聞有州縣到任年餘未曾坐堂一次訛結一案者又因連年用兵差徭甚重大戶則勒派車馬供支柴草小戶則攤派錢文擄充長夫劣紳勾通書役因緣訛索車輛有出而無歸貧戶十室而九逃今雖軍事大定尙復派修城之費索前欠之費誅求無已大吏過于寬厚罔恤民艱加以政出多門相忍爲國劣員于此處敗露方懼嚴參而彼處鎖營反得優保總督之事權不一屬僚之徑竇愈多玩上則籤弄是非虐民則毫無忌憚風氣之壞竟爲各省所未聞臣到任後

不得不大加參劾擬以清理積訟停止雜派爲先務嚴
立法禁違者重懲

臣

自問素非苛刻者流近在江南亦

係失之太寬今忽變爲嚴厲劣員或求書函以圖救全
或騰謗議以冀寬弛皆屬意中之事

臣

隨時體察攻伐

之劑去病卽止苟使數月期年風氣漸轉亦無難漸就
和平復我常度而下車伊始非剛猛不能除此官邪是
亦宜爲陳明者也直隸之大河凡九其不經東西二淀
而徑入海者有三其經過東西二淀而後入海者有六
六者之中惟永定河滹沱河常泛溢而爲民患論者謂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天

二淀爲民間田廬所佔不能容納眾流日就淤塞上年
永定河決被水之縣甚多

臣

于河工素未講求擬先看

永定河然後履任審度情形奏明興工惟查永定河工

從前每年部撥歲修銀五十萬兩中隔數年輒復另案

發帑加倍土工自道光二十二年而另案之土工停矣

自咸豐三年以後而歲修十萬僅發四分之一矣近雖

由劉長佑奏請歲發五萬而司庫支絀不能如期到工

以致堤工常常潰決上年南四汛土工原請經費十萬

而部撥之圍海關三萬山東三萬訖未報解將來三月

興工無款籌墊不能不先從部庫借撥又聞所估之數只可敷衍目前斷難堅實經久恐須添籌巨款乃可暫勞永逸此亦宜預先陳明者也此三者非有人不能振興非有財不能展布河工尙難計算卽練兵一事除戶部六軍經費照常撥解外所短尙多請

旨敕下兩江總督馬新貽江蘇巡撫丁日昌每月撥銀三萬兩解至直隸稍資周轉臣就兩江員紳中開列數人請

旨敕下吏部調至直隸俾收指臂之助不勝感幸所有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五

直隸應辦事宜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八年正月十七日

查閱永定河片

再臣查閱永定河見南北兩隄高於隄外之民田一丈二丈不等高於隄內之河身不過二三尺且有河身與隄相平者兩隄相去約三四里許中間容水之地不爲不寬柰淤塞太久河中壅成沙洲高平堅實樹木蕃生遂使河之中泓有窄僅數丈者水逼而無所洩則衝刷隄身處處潰決議者多思更改河道以南隄作北隄而於南邊另築一隄臣思數百里田廬墳墓百姓豈肯遷

改且此河本挾泥沙而行徙隄數年之後新河淤成高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洲又將改徙何處若專以巨款增培兩隄提高而河淤亦高是勞費而終無益也伏查乾隆年間初定章程歲修銀一萬兩挑挖中泓銀五千兩疏濬下口銀五千兩歲修者培河上之兩隄也挑中泓者於春冬乾涸時挖河身之淤沙也濬下河者疏三角淀之尾閘也厥後雖經費屢加而辦法則仍三者並舉頗著成效近數十年以來三角淀淤成平陸而濬下口之法廢矣河身久不開挖而挖中泓之法廢矣兩法雖已久廢而部撥經費仍畱此兩款之名目臣愚以爲窮極思通之時宜復挑

挖中泓之法歲除五六七八盛漲之月冬臘正堅冰之月不計外其餘五個月均可興工挑挖凡春深秋盡之時此河有水之處不過數十丈其乾涸之處尙餘數百丈挖出乾處之土近南岸者覆於南隄近北岸者覆於北隄雇車以運遙隄之上引溜以趨新河之中年年挑掘節節開挖河患或可少減是否有當臣擬試辦一二處續行具奏目下二三四月尙有最要之功上年南上汛決口尙未堵塞南四汛南七汛兩處決口雖經堵塞臣未開挖引河合之各處要工其估銀十一萬兩經臣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部撥山東銀三萬兩閩海關銀三萬兩均無報解消息現擬卽日興工趕於四月初間合龍司庫銀兩因去年僅發兵餉一季刻下須補發一季之餉別無餘款可以挪用相應請

旨敕下戶部借撥銀六萬趕修河工一俟山東及閩海關之銀解到卽行解部歸款臣因要工刻難延緩是以正月請

訓摺內卽已預爲陳明茲經詳查再申前請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同治八年二月...

皇土...

籌議練軍事宜疏

奏爲遵旨籌議練軍事宜恭摺復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去年十月初六日在江南接奉

諭旨諭直隸營務久經廢弛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兵部議定選練六軍誠以根本重地當爲自強之謀迨捻匪北竄直隸官兵打仗仍不得力雖云訓練未精然國家歲靡鉅萬帑金養此無用之兵實堪痛恨此時賊匪既平亟應將前定練軍章程從新整頓曾國藩久諳戎事應如何因時通變之處著于到任後詳慎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妥籌悉心經理務期化弱爲強一洗從前積弊以徧畿疆倘因直境甫就敕平毗連東豫一帶應督撥勇隊以資彈壓一併由該督斟酌奏明辦理曾國藩未到以前官文務飭各員弁照常訓練不得稍有懈弛神機營原摺均著抄給閱看等因欽此迨臘正兩月展觀

天顏仰蒙

聖訓周詳亦以直隸練軍爲要務臣于二月抵任檢閱

六軍案卷見內外臣工章奏于直隸不宜屯雷客勇一

節言之詳矣當此全境放平若雷大枝勇隊駐于近畿

窮年累月勦無可勦防無可防不特于居民難期和洽
卽于事勢亦同贅疣是以諸臣之議多主練兵而不主
養勇惟養勇雖非長策而東南募勇多年其中亦儘有
良法美意爲此間練軍所當參用者臣請略言數端一
曰文法宜簡勇丁帕首短衣樸誠耐苦但講實際不事
虛文營規只有數條此外別無文告管轄只論差事不
甚計較官階而挖濠築壘刻日而告成運米搬柴崇朝
而集事兵則編籍入伍伺應差使講求儀節卽有一種
在官人役氣象及其出征則行路須用官車扎營須用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民夫油滑偷惰積習使然而前此所定練軍規條至一
百五十餘條之多雖士大夫不能驟通而全記文法太
煩官氣太重此當參用勇營之意也一曰事權宜專
一營之權全付營官統領不爲遙制一軍之權全付統
領大帥不爲遙制統領或欲招軍買馬儲糧製械黜陟
將弁防勦進止大帥有求必應從不掣肘近年江楚大
將爲統領時卽能大展其才縱橫如意皆由事權歸一
之故今直隸六軍統領迭次更換所部營哨文武各官
皆總督派撥前往下有翼長分其任上有總督攬其全

統領並無進退人才綜管餉項之權一旦驅之赴敵羣
下豈肯用命加以總理衙門戶部兵部層層鈐制雖良
將亦瞻前顧後莫敢放膽任事又焉能盡其所長此亦
當參用勇營之意者也一曰情意宜洽勇營之制營官
由統領挑選哨弁由營官挑選什長由哨弁挑選勇丁
由什長挑選營之木焉統領如根由根而生幹生枝生
葉皆一氣所貫通是以勇糧雖出自公款而勇丁感營
官挑選之意皆若受其私惠平日既有恩誼相孚臨陣
自能患難相顧今練軍之兵離其本營本汛調入新哨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新隊其挑取多由本營主政新練之營官不能操去取
之權而又別無優待親兵獎拔健卒之柄上下隔閡情
意全不相聯緩急豈可深恃此雖欲參用勇營之意而
勢有所不能者也又聞各營練兵皆有冒名頂替之弊
防不勝防蓋兵丁之常態口分不足以自給每兼以小
賈營生手藝營生以補事畜之資此各省所同也直隸
六軍以此處之兵調至他處訓練其練餉二兩四錢在
練營支領其底餉一兩五錢仍在本營支領兵丁不願
離鄉往往正身仍畱本處特于練營左近僱人頂替應

點應操少分練軍所加之餉給與受僱冒名之人一遇
有事調使遠征受僱者又不肯行別又轉僱乞丐窮民
代往兵止一名人已三變練兵十人替者過半尙安望
其得力耶臣兩月以來博探衆論參以愚見就目前練
軍之規模卽使力加整頓亦難遽化弱爲強將欲倚爲
干城備禦強寇殊無把握今當講求變通之方自須先
杜頂替之弊擬令嗣後一兵挑入練軍卽將本營額缺
裁去練軍增一兵底營卽減一兵無論底餉練餉均歸
一處支放或因事斥革卽由練營募補底營不得干預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六

冀所練者皆爲正身或可少變積習此外尙有須酌以
者如馬隊不應雜于步隊各哨之內應另立馬隊營使
臨敵不至溷亂一隊不應增至二十五人應仍爲什人
一隊使士卒易知易從若此之類臣本擬定一簡明章
程重整練軍練足萬人以副

朝廷殷勤訓飭之意乃近者節逾夏至亢旱如故二麥
業已歉收秋禾多未播種深恐歲饑民困藩庫入款太
減不能不長慮卻顧暫緩興辦查直隸司庫本屬入不
敷出同治六七兩年收數尤少而欠發各款除京協各

餉及支職應領之款其欠一百五十餘萬外專就本省武營言之欠發綠營及騎防俸薪養廉三十二萬餘兩欠發兵餉二百七十餘萬兩欠發米折及公費銀十三萬餘兩近來武營俸餉本僅支五折七折八折不等既折之後又欠發三百餘萬是以各將士紛紛訴苦衣食無資辦公無費即令六軍選練極精而各底營存餘之兵已廢弛不可救藥矣通盤籌算本省可指之銀斷不能撥濟練軍之餉若于現存四千人之外增練六千或八千人仍須由部另撥的餉二萬兩按月解直乃可應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手久辦徐圖功效其未挑入練者各底營存餘之兵亦須略爲料理未可聽其困窮墮壞臣擬略倣浙江減兵增餉之法不必大減兵額但將老弱者汰而不補病故者闕而不補卽以所節之餉項量發歷年之欠款俾各營微有公費添製器械旂幟之屬庶足壯觀瞻而作士氣數年之後或將五折七折八折者全數賞發兵丁之入練軍者所得固優卽留底營者亦足自贍營務或可漸有起色而畿輔練兵之議亦不至屢作屢輟事同兒戲至騰出裁兵所省之餉彌補練軍所增之餉多寡尙

難預定要亦少有裨益是否有當請

旨敕下原議各衙門核議施行所有遵

旨籌議直隸練軍緣由恭摺復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再議練軍事宜疏

奏爲再議練軍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准部咨會奏直隸練軍事宜一摺令臣
迅卽籌定簡明章程奏報定議等因咨行到臣竊維
用兵之道隨地形賊勢而變焉者也初無一定之規可
泥之法或古人著績之事後人效之而無功或今日致
勝之方異日狃之而反敗惟知陳迹之不可狃獨見之
不可恃隨處擇善而從庶幾常行無弊卽就扎營一事
言之湘勇初出亦屢爲粵匪所破旣而高其壘深其濠
先圖自固之道旋卽用此以制敵厥後淮勇諸軍繼起
亦皆以高壘深溝爲自立之本善扎營者卽稱勁旅直
至移師北來改勦捻匪每日計行路之遠近分各營之
優劣曾無築壘挖濠之暇而營壘之或堅或否于勝敗
全不相涉卽詢及甘陝勦回貴州平苗亦不以築壘挖
濠爲先務至天津捍禦外洋雖堅壁亦不足恃卽此一
端已知陳迹之不可狃兵勢之變化無常矣然安營支
帳埋鍋造飯一則不擾閭閻一則自固壁壘斯乃古今
之常法并非勇營之新章終未可棄而不講也臣愚以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五

爲直隸練軍宜添學拔營之法每月拔營一次行二三百里爲率令兵丁修壘浚濠躬親畚築以習勞勩不坐差車以慣行走至運米搬柴勇丁不過偶爾爲之如今年近事老湘營之勇由綏德州運米至花馬池銘軍之勇由濟甯運米至張秋是也論平日之常例則採薪等事每勇百人照章有長六三十六名兵丁百人舊例亦有夫役三十名并有報銷四十名者臣意練軍旣投營行動卽須添募長夫百兵給三十名雖所費較鉅似亦不可少之項有長夫任樵汲負重之事則兵丁可不任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旱

搬運之勞旣以稍示體恤又以見築壘挑濠等事必須躬親寬于此正欲嚴于彼至部臣所議兵丁宜講衣冠禮節臣意老營操演儘可整衣束帶以習儀文拔營行走仍宜帕首短衣以歸簡便凡此皆一張一弛擇善而從者也臣前日所謂重統領之權者蓋因平日之事權不一則臨陣之指麾不靈臣在南中嘗見有藩臬衙門募勇多營平日之領餉按缺請獎等事皆由衙門主政至臨陣之際則另派武員統領率之打仗致指麾不克如意卽巡撫及大帥所部多營平日無一定之統領臨

時酌撥數營派一將統之赴敵終不能得士卒之死力而江楚諸省倖獲成功者大抵皆有得力統領其權盡重臨陣往來指麾號令進退之人卽係平日發餉挑餉主持賞罰之人士卒之耳目有專屬心志無疑貳是以所向有功臣所謂事權宜專本意如此然亦會逢其適幸遇塔齊布羅澤南李續賓楊岳斌多隆阿鮑超劉銘傳劉松山諸將或隸臣部或隸他部皆假重權而樹偉績苟非其人權亦未可概施臣所議得良將則日起有功遇不肖則流弊不可勝言洵爲允當之論良將者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聖

可倖遇而不可強求者也嗣後直隸練軍統領臣當悉心察看遇上選則破格優待盡其所長遇中材則隨處防維無使越分庶幾兩全之道臣復議及兵將相習可收一氣貫通之效又言轉弱爲強不必借才于異地等語臣竊意就兵言之以土著爲主以保狀爲憑斷無令外省客勇充補之理而客勇亦無願補遠省額兵之志就官言之則武職自一命以上直至提鎮皆准服官各省况畿輔萬方輻輳尤志士願效驅馳之地是各路將弁有出色者皆可酌調來直不得以借才論直隸練

軍詢諸衆論不外二法一曰就本省之鎮將練本管之
弁兵一曰調南人之戰將練北人之新兵而已訪聞前
此六軍用本管鎮將爲統領者其情易通而苦于闔營
無振作之氣用南人戰將爲統領者其氣稍盛而苦于
上下無聯絡之情將欲救二者之弊氣之不振本管官
或不勝統率之任當察其懈弛擇人而換之情之不聯
南將或不知士卒之艱當令其久處積誠以感之臣今
擬于前留四千人外先添三千人稍復舊觀一于古北
口暫添千人該提督傅振邦老于戎行安詳勤慎一于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

正定鎮暫練千人該總兵譚勝達勇敢素著志氣方新
二處皆以本管官統之者也一于保定暫添千人令前
瓊州鎮彭楚漢以南將統之與中軍冷慶所轄千人姑
分兩起俟察驗實在得力而後台併一軍此因論兵將
相孚而擬目前添練之拙計也部臣又令籌定簡明章
程再行按月給餉并查明直隸未經遣撤之勇飭令回
籍妥爲安插臣查直隸勇丁上年經署督臣官文奏留
十二營臣今年撤去余承恩三營其後夏麥秋禾疊遭
亢旱常有匪徒竊發因恐散勇窮無所歸聚而滋事是

以遷延未及續撤俟秋末安靖再當遣撤數營卽以裁
勇之銀添作練軍之費至淮勇乃臣所奏爲拱衛京畿
之師其大隊扎于張秋分數營駐扎保定數營駐扎臨
清目下不擬裁撤另行附片覆奏練軍規模臣擬仍以
四軍爲斷二軍駐京以扎二軍駐京以南每軍三千人
統將功效尤著者或添至四千五百人其餘常行章程
已詳具于部臣及前督臣劉長佑所議條款中臣昨議
練軍底餉一併支領馬隊不瀾步隊之中一棚只以十
人爲率亦經部議允准此外如頂名冒替是前此之積
弊未知將來能否革除參用南將是前此所已行未知
此後能否融洽此次所議添募長夫每月拔營亦未知
有無窒礙斯三者一有未妥則全局皆須變更臣不敢
遽定章程恐不久仍須更換也可否請

旨一面交各衙門覆議臣一面先行試辦其餉需暫用

江南協款俟定議後再由戶部撥發俟試行果有頭緒
然後刊刻簡明章程俾各軍一律遵府所有再議練軍
事宜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八年八月廿六日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四



同治八年八月廿六日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奏陳提督劉松山事蹟疏

奏爲提督劉松山宣力最久忠勇邁倫據稟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力攻回寨受傷殞命
業經欽奉

恩旨賜卹飾終之典至優極渥惟臣接該軍分統章合
才蕭章開營務處黃萬友劉錦棠等公稟臚陳事跡求
轉奏有不敢墜于上聞者劉松山初隨道員王鑫繼
隨臬司張運蘭轉戰各省其功績多歸于統將故其事
不甚著迨咸豐九年十年臣在江南皖南統轄老湘營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聖

一軍同治元年十月之杪張運蘭因病請假回籍臣乃
奏派劉松山與易開俊分統該軍未爲統領之先咸豐
九年六月十四日官軍破景德鎮各營猛追三十里隊
伍散漫將至浮梁縣中有浮橋三道賊因過橋擁擠回
頭猛撲城內亦出捍賊數千乘暇擊我劉松山在東橋
邊統橫若戰力過賊衝少頃後隊到齊各軍賴以保全
咸豐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官軍進攻徽州分駐民村三
更後賊出偷營呼聲震地諸軍驚潰四散劉松山獨列
隊不動月下遮諸將而告之曰請無潰奔我第四旗劉

松山也排列在此衆軍畢歸乃從容殿後而還賊亦終不敢進此二事者當時稟贖奏章均未敘及後來詢得其狀臣之識劉松山爲將才寔始于此迨旣爲統領自同治元年冬暨二三年間皖南羣盜如毛甯國等處疾疫盛行該軍堅守郡城四出截剿歷年戰事已由臣節次奏報在案同治四年夏臣奉

命赴北路辦捻湖南將士因不慣北方麪食多不願隨征獨劉松山毅然請從由甯國帶隊至江甯龍潭渡江士卒或索餉不肯北渡劉松山誅戮數人而撫慰其眾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吳

師次臨淮易開倭告病開缺調理于是老湘營一軍全歸劉松山統領是後馳驅江蘇山東河南等省一面訓練士卒講求髮逆捻逆勦辦事宜首貴行走迅速隊伍嚴整一面聯絡民圩使遠近聞風信服廣籌米糧使士卒不因乏食而思歸未幾山東河南一帶官民皆稱老湘營紀律之嚴所至逢迎恐後部下亦習而安之不以北征爲苦臣于五年冬間密保劉松山忠勇樸實堪倚平寇是時捻逆張總愚竄入秦中臣檄鮑超率霆軍赴援霆軍遷延不進改檄老湘營劉松山不辭艱苦慷慨

入關臣已辭兵柄以賊擾關中寸心負疚旋聞老湘營
晝夜馳逐竟以臘底趕至西安上以釋朝廷之憂下
亦贖後臣之咎是尤臣所感而敬之者也厥後在秦迭
報大捷奉

旨補授廣東陸路提督兼拜小刀荷包之賜有喬松
年等具奏在案七年春由陝進追至直隸捻逆全股蕩
平拜黃馬褂輕車都尉世職之恩有左宗棠具奏在
案臣以劉松山年逾三十尙未完姻且該軍勞苦太久
或資遣疲卒另募新勇休養數月始可西征乃該提督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聖

未接臣牘業已起程在洛陽請假成婚未及匝月又復
率師入關行抵綏德州土回兼勦竭六晝夜之力轉戰
數百里收降董福祥等十七萬餘人設法安插旣而定
計由北路進兵規取金積堡以陝甘之糧取給山西遠
至千數百里妥籌轉運由軍渡至清澗歷安定定邊至
花馬池按程設站用營中馱驢勇夫及降衆中挑選壯
丁分班搬運別其夷險均其勞逸糧運粗足長驅西向
蕩平回寨堅壘約五十座賊巢九十餘處克復靈州城
池方意回氛已衰蕩平有日不圖大功未竟長城遽摧

報國丹忱賫志入地可勝悼歎劉松山在軍無日不討
部卒而訓迪之雖戰罷宵深尤殷殷勸誡不休絮語格
言至誠既足感人而其平日公忠自矢但知軍國是圖
不以家室爲念又寔足以激發士氣是以守甯國之時
疾疫盛行十人五病餉項久虧而有警則一呼齊振弁
勇不以爲困渡江剿擒誅罰不用命者弁勇不以爲酷
北方崎嶇之中軍士盛暑運糧與騾驢負重並行弁勇
不以爲虐卽至綏德之役哥老會匪叛變一聞主將歸
來卽相與羅拜輸服亦不聞退有怨言眾情之翕服寔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四

爲近日所罕見其與各軍交際不特淮軍諸將如劉銘
傳潘鼎新等久已水乳交融卽豫軍宋慶張曜皖軍郭
寶昌等及秦隴諸將亦皆推心置腹至性相孚臣意眾
望所歸將必爲 國家肩任艱鉅中道淪謝悵惋無窮
據章合才等合詞具稟前來謹就咸豐九年以後事跡
臣所夙知而未經詳奏者臚陳一二伏乞

宣付史館俾名將行寔昭著仍請于本籍建立專祠出
自逾格

鴻慈所有提督宣力最久忠勇邁倫據稟入告緣由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九年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四九



同治九年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皇太后

陳明河運艱難疏

奏爲河運艱難情形應行設法預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九年分江北冬漕遵照部議仍辦河運臣于

十一月十二日專摺陳奏在案伏查八年分江北漕米

于九年河運赴通節節阻滯水陸兼運直至十月杪始

能蕪事一切經費雖由糧道王大經格外撙節不至過

鉅而人事之艱時日之久較之海運難易懸殊該糧道

交米事竣赴部引

見現已馳回江甯臣面詢情形證以臣出京時由運河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三十

南下所見者其言多屬相符若不預爲籌畫恐下次又
蹈覆轍據稱本屆承辦河運在事六月之久中間處處
阻滯歷歷可數如嶧縣境內之大泛口該處爲山水經
由之所一遇暴漲則迅流急湍迨水退之後則沙淤停
積今年漕船經過該處水深不及二尺河底碎石縱橫
最礙舟行必須由山東認真興挑挖深四五尺並將近
灘石堆剷除與河底配平方利行駛自大泛口而北則
有滕縣境內之郟山口該處爲入湖要道淺而且窄又
微山湖內之王家樓滿家口安家口獨山湖內之利建

開南陽湖北之新店開華家淺石佛開南吐開分水龍
王廟以北之劉老口袁口開處處淤淺或數十丈或百
餘丈亦須由山東逐段勘明一律挑深方可無阻此未
渡黃以前阻滯之處宜預爲籌辦者也議者謂早日開
兌早日過湖卽使費力尙不愆期不知濟甯以南淺處
已多濟甯以北運河尤爲乾涸總須守候伏汛盛漲方
足以資浮送至黃水穿運之處漸徙而南自安山至戴
家廟三十里自戴家廟至八里廟二十二里運河舊有
之堤盡被黃水衝破缺口極多黃水湍悍而勢急漕船
載重而質脆斷難破浪而行需用划船下旋以立之根
然後由漕船繳關步步上移否則簸蕩急溜之中無復
收泊之處而十里鋪姜家莊道人橋等處又極淤淺似
須由山東設法一面於淤阻處極力疏濬一面於運堤
各缺口排釘木椿貫以巨索俾漕船經過有所依傍牽
挽不爲淇溜所吸倉猝失事此渡黃時艱滯情形宜預
爲籌辦者也及至渡黃以後若在伏汛未落以前或易
爲力若伏汛已過等候秋汛卽屬杳茫不可必之數九
年在八里廟守候兩月之久可爲前鑒自張秋至臨清

二百餘里河身有高有下其疏導之法須量河身之高下高者開挖宜深下者開挖稍淺庶可高低相等一律深通再於黃流已長未落之時卽下閘板蓄水以免消耗或就平水南開迤東築一挑水壩引黃入運皆多方設法力圖斡旋之策此渡黃之後運道易濶宜預爲籌辦者也山東水勢長落無定或先長而後忽落或先小而後復大漕船經由東境一千數百里向歸嶧滕魚臺濟甯東平東阿各州縣封雇船隻以備起剝之用而地方官相距甚遠兼顧不遑九年所雇剝船不免臨時逃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五

散擬請酌改章程責成東省管河廳員雇備剝船小者裝米三十石大者至百石爲止一遇漕船淺阻斟酌起剝由糧道按石給發飯錢以免枵腹至閘夫亦改由河員招集歸其約束一併由糧道給予工食庶不缺誤此又略改舊章宜預爲籌辦者也東平州運河之西有一鹽河倚山爲障爲東省鹽船所經要道漕船若由安山左近繞入鹽河至八里廟仍歸運道計程二百餘里較之徑渡黃流上有缺口大溜下有亂石樹椿者其難易懸殊是以商船率多避黃而趨此路上年因非運漕正

道未敢試行十年行抵安山時如遇黃流過猛祇宜變
通改道惟自安山三里堡入鹽河之路亦須預先勘明
何處平順先立標竿爲誌免致臨時周章此又渡黃改
道宜預爲籌辦者也以上五端皆河工應辦事宜又皆
在山東境內從前糧船運北沿途修閘築壩挑河過剝
均由南河東河兩督臣治黃治運注意專在漕務事事
各有考成處處不惜重費故能駕輕就熟事無不舉今
則黃流橫決運河失修河員之經費大減河運之米數
極微欲以江北一隅數萬之漕而責山東以全力治河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謹

治運未免獨爲其難然部臣所以不肯竟廢河運者亦
因成法不可輕改圖事不可畏難具有遠慮丁寶楨見
義勇爲力顧大局亦必不因米數太少之故而忽視沿
河應辦之工糧道王大經躬肩重任既已經歷險艱茲
令再試危途不得不預爲綢繆免其遲誤現在欽奉

諭旨飭派漕臣張兆棟前往山東會勘築壩東黃事宜

可與東河督臣蘇廷魁山東撫臣丁寶楨面商一切相

應請

旨敕下該督撫等通籌運道全局建可久之宏議并將

臣此摺所指興工之處分投興辦利目前之漕務臣當
飭催該糧道等趕緊兌米及早開行仰慰

宸廑所有河運艱難設法預籌緣由謹會同漕運督臣

張兆棟江蘇撫臣張之萬恭摺由驛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年正月十二日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書

覆陳楚省引地疏

奏爲湖南永州寶慶二府引地未便改運粵鹽恭摺覆
陳并陳楚省引地被川鹽侵佔太甚懇請

敕郡核議仰祈

聖鑒事竊准郡咨議復湖南巡撫劉崑奏請于永寶二
府試行官運粵鹽一摺衡州以下各屬能否不致侵灌
近年淮南鹽釐收數逐形短少永寶二府係淮南口岸
應山兩江督臣通盤籌畫有無窒碍准綱之處妥議覆
奏等因同治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奉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七

旨依議欽此欽遵轉咨前來先經前署督臣魁玉咨明
粵省會同妥辦茲准兩廣督臣瑞麟咨稱准粵鹽務引
地各有定界不能攙越行銷湖南永寶二府自粵東禁
海遷竈以後向食淮鹽歷年引謂奏銷例由淮綱核辦
今湘省議行官運粵鹽將粵課撥歸淮綱不特款項轉
轉考成難以核計且由粵運鹽至湘節節均係粵省引
地其中不肖船戶影射夾帶沿途灑賣情弊勢所難免
寔于粵省引課大有關碍况粵東遞年場產鹽斤亦僅
敷粵引配運並無溢額若加增永寶二府食鹽場產不

足又復從何購買湘省此議雖爲籌裕餉源起見而更易口岸委屬窒碍難行咨復核辦等因臣查湖南永州府一州七縣寶慶府一州四縣自康熙六年題准行銷淮鹽雍正乾隆時屢有改食粵鹽之議均經內外臣工奏駁有案前人立法具有深意行鹽必分界限係我

朝大經大法凡兩省接壤之區不許隣私稍踰尺寸引界一定縱有奸商偷漏影射越境卽以私論民尙知所畏懼官亦便于稽查卽如蘇松常鎮皆係浙鹽引地與淮鹽場籠僅隔一江鎮江與瓜洲淮棧僅隔咫尺路旣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美

便捷價亦輕減然必須行銷浙鹽而不能食淮鹽者正以界限分明則紀綱永守也湖南之永寶二府地居湘岸極邊又被粵私徧地侵淮淮鹽久已不至該處然不敢以二府改隸粵引者誠以永寶一經改隸則衡州亦將佔奪長沙亦將侵銷紀綱一紊萬事紛亂且留此二郡藉以保長衡之藩籬尚可冀將來之暢旺且鹽政不敢棄引地而不顧猶之疆臣不敢棄邊邑而不守今兩廣督臣既咨稱窒碍難行而兩淮運司方濬頤亦詳稱湘省各商均不願以永寶引地改屬粵中所有湘省官

運官鹽行于永寶之處臣未敢輕于議准抑臣更有請
者部庫餉源以鹽課爲大宗鹽課又以兩淮爲大宗而
兩淮引地之被侵奪者湖北全侵于川鹽湖南則既見
侵于粵鹽又大侵于川鹽臣初次奏定淮南新章但重
加抽鄰稅不遽拒絕鄰鹽旋因軍務大定又于七年奏
請禁止川鹽入楚無非欲收回引地冀復昔時之盛現
查川私侵楚以鄰稅收數計之同治四五年間其勢稍
盛自七年分逐漸加增八九兩年川鹽愈來愈旺照淮
南之六千斤成引者計之每年占銷不下二十萬引蓋
一萬二千萬斤之多而繞越夾帶漏稅之私尙不在此
數湖北九年分所銷淮鹽僅七萬餘引比川鹽銷數不
過三分之一喧賓奪玉莫此爲甚以致部撥

大婚彩緞之款不能應解鹽積如山庫空如洗場商數
百家艱窘尤甚現在存堆在途到泰到瓜之鹽其有五
十餘萬引無處銷售存堆者成本之古攔已多到瓜棧
者有上倉住船之費有換包折斤之耗公私之虧累尤
巨日來紛紛至臣處呈稟請令運商先買繳價運商亦
因楚岸不銷觀望不前今年垣產甚旺臣勉強借給銀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七

十五萬兩令場商收買春產場商猶以款少鹽多不能
徧收深恐竈丁賣私通梟尤慮其貧極生變而船戶數
千亦因無鹽可運窮迫無聯益淮南自官商以至船竈
夫役數十萬人此兩月間皆皇皇焉若生計之將盡者
不料鹽務竭蹶一至于此臣辦理不善咎固難辭亦寔
由楚岸引地盡被川鹽侵佔譬之農家被人奪去田產
舉室無措也部文有云通泰各分司場竈所產鹽斤無
從銷售必致私梟競起關係全局所以百數十年無有
改易淮南口岸之議殆不啻目擊淮南近日苦况矣臣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美

于七年九月奏禁川私入楚一疏經戶部議准欽奉

諭旨飭李鴻章等撤局停稅飭吳棠封禁井竈并令嚴
議覆奏旋于八年秋冬李鴻章覆奏川鹽未可遽禁者
六端而議下沙市設局以川鹽入成淮鹽二成配銷吳
棠覆奏川鹽濟楚難以遽停者四端而力言井之不宜
封禁經戶部先後議覆均令前兩江督臣馬新貽力圖
補救妥商覆奏厥後沙市二八配銷之局初議以斤計
繼議以包計川鹽每包三百五十斤至八十斤不等八
成則近三千數百斤淮鹽每包連包索八十六斤二成

則僅一百七十二斤名爲淮占二成寔則不及一成由
此川勢日旺淮銷日微淮南吞聲飲恨而無如之何今
欲挽回一二惟求

皇上敕下戶部主持全綱剖斷是非縱不能全禁川私
入楚亦當使淮多于川保守

國家之大經大法或淮八成而川二成或淮七而川三
川雖極多亦不得滿四成庶幾官私判別成憲常昭其
分成之法或指明某府某縣暫准借食川鹽或鄂境每
歲准行川鹽若干萬斤不許溢額但求部臣妥商章程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五

具奏凡疆吏辦事全賴各省和衷乃克有濟向來江督
鹽務本仗楚督緝私催銷始有起色道光年間林則徐
周天爵爲楚督時則淮鹽大暢他人爲督其時並無祖
護川鹽之事而苟非一心維持則淮銷常滯蓋責弁役
以緝私課州縣以銷數非本省大吏不足鞭策之也日
今湖廣督臣李瀚章曾在臣軍久管糧石相得益彰深
知其顧全大局豪無私見于臣處事件無不竭力相助
然外間頗議其袒護川鹽膜視淮嵯非與淮爲難也該
督見鄂中水陸各營京協各餉需款甚鉅一旦川鹽不

暢餉項驟減前數任已成之規不欲自己而墮且見貧民散勇謀食于川鹽者多恐其失業滋事二者籌之愈熟故于川鹽護之愈堅今欲楚岸離綱之平允但在楚督一心之轉移一心向川則川銷旺而眾商有恃矣分心向淮則淮銷旺而眾商亦有恃矣臣所求者淮鹽堆積場棧者五十餘萬引堆積鄂湘者十餘萬引于此七十萬引中稍稍行銷楚岸則運商場商之氣爲之一蘇煎丁細役及謀食于淮之眾不至失業滋事卽爲大幸而淮南本分之引地不至棄而他屬亦臣盡職之一端

會文正公奏議

卷十

本

至于餉項之贏絀則臣

絕不敢爭昔年初定章程淮鹽

行楚每引撥釐銀四兩二錢解交湖北糧台後遞減爲

二兩四錢初章撥釐銀六兩一錢二分解臣安慶糧台

後遞減爲三兩九錢二分七釐今欲鄂省減去川鹽入

款願將臣處應得釐銀多撥數成歸鄂抑或全數歸鄂

如其全數歸鄂則每銷淮鹽一引鄂省可得銀六兩三

錢有奇以近日銀價計之合錢十一千有奇較之鄂省

六百斤僅收川釐十千有奇尚屬淮勝于川于鄂餉有

盈無絀果能勤緝川私鄂中無難辦之處倘蒙

皇上乾斷楚省引地必歸淮南作主其餘各節臣當與
李瀚章吳棠妥商無不通融辦理俟湖南酌堵川鹽稍
有起色再商湖南堵川之法續行奏辦所有議覆永州
寶慶二府未便改運粵鹽暨楚省引地被川鹽侵佔大
甚緣由恭摺具奏請

旨敕部核議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十年三月十九日

曾文正公奏議

卷十

空

附錄金陵幕府擬李中堂奏疏

奏爲督臣忠勛卓越始終盡瘁謹陳大略情形請

旨宣付史館以備查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大學士兩江督臣曾國藩因病出缺業經欽

奉

恩旨軫念忠良飾終典禮至優極渥伏讀二月十二日

上諭稱其學問純粹器識宏深秉性忠誠持躬清正

天語褒許允爲千古定評至其生平戰功政績昭昭在

人口并有歷年奏報可稽無俟臣之贅述惟臣昔佐

曾文正公奏議

卷末

曾國藩戎幕數年邇來共事亦爲最久知之稍詳其前後所歷困苦艱難之境隱微曲折之情與其夙昔志行之所在有外人所不能盡知者請爲

聖主敬陳之伏查咸豐初年粵賊蔓延東南各省分黨北竄羣寇和之流毒幾徧海內承平已久民不知兵綠營將士旣未得力各省辦團練者尤鮮成效曾國藩以在籍侍鄭亦

文宗顯皇帝特旨出治鄉兵於舉世風靡之餘英謨獨奮不主故常雖無尺寸之權毅然以滅賊自任奏請仿

前明戚繼光東伍成法募勇訓練旋駐衡州創建舟師
凡鎗礮刀鎚之模式帆檣槳櫓之位置無不躬自演試
殫竭思力不憚再三更製以極其精初次出師援岳州
援長沙皆不利世俗不察交口譏議甚者加意侵侮當
是時勢力既不行於州縣號令更難信於紳民蓋不特
籌餉籌防事事掣肘已也曾國藩忍辱負詬堅定不搖
庀材訓士奮兵復出湘潭岳州連戰大捷盡驅粵賊出
湖南境遂克武漢蕪黃肅清湖北咸豐四年秋冬之間
長驅千里席捲無前湘勇之旌旗遂爲海內生色厥後
各路之殺賊立功者咸倚爲重以一縣之人而征伐徧
於十八行省以捍衛鄉閭之舉而終以底定四方前古
未嘗有也湖北旣清遂率水陸諸軍循江東下駸駸乎
有直搗金陵之勢無如事機不順進圍九江不克而督
臣楊需之師潰於上游賊復竄踞武漢曾國藩以孤軍
兩於江西其部下得力良將皆遣回援湖北金陵巨寇
勾結楚粵諸賊乘間颯至曾國藩兵分餉絀又無地方
之任事權掣肘一如在湖南之時崎嶇數年僅支危局
然其所規畫設施非僅爲屏障一方之計丰采隱然動

天下矣咸豐七年丁父憂回籍三疏懇請終制

文宗顯皇帝鑒其孝思肫切准令暫守禮廬既復奉

命視師廓清江西進圖安慶旋以蘇常淪陷

授鉞東征畀以兩江重任當此之時賊勢如飄風疾雨

蹂躪大江南北幾無完土蘇皖兩省糜爛尤甚曾國藩

於無可籌措之時多方布置奏薦左宗棠襄辦軍務募

勇湖南徵鮑超於皖北調蔣益澧於廣西定計不撤安

慶之圍自帥所部萬人馳入祁門甫接皖防而徽甯復

陷諸路悍賊麇集祁門左右疊進環攻幾有應接不暇

曾文正公奏議

卷末

三

之勢曾國藩示以鎮靜激勵諸軍晝夜苦戰相持數月
之久羣賊望風授馘喪膽宵遁自是軍威大振而時局
遂有轉機矣迨安慶告克沿江名城要隘以次底定而
全浙復陷吳越之民接踵告急曾國藩以賊勢浩大定
議分道進兵其弟曾國荃統得勝之師進薄金陵攻守
並施應兵連歲楊岳斌彭玉麟專率水師掃蕩江面鮑
超以霆軍東西馳擊外此則左宗棠援浙之師爲一路
臣鴻章援蘇之師爲一路其淮穎一帶則有袁甲三李
續宜多隆阿諸軍分途並峙將帥聯翩羽書絡繹曾國

藩總持全局會商機宜折衷至當數年內軍情變幻奇
險環生風波疊起其籌兵籌餉議剿議防憂勞情狀殆
難縷述

朝廷復虛衷延訪凡天下大政及疆吏之能否無不殷
殷垂問曾國藩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聖明鑒其忠悃每有論奏立見施行用能庶政一新捷
書頻奏議者以爲戡定粵逆之功惟曾國藩實倡於始
實總其成其沈毅之氣堅卓之力深遠之謀卽求之往
古名臣亦所罕覩也方臣之初募淮勇也曾國藩授臣

曾文正公奏議

卷末

四

以手訂水陸營制臣披玩數四覺其所定人數之多寡
薪糧之隆殺皆參酌時勢簡要精嚴允爲久遠不做之
規又酌撥湘勇數營俾獲觀摩練習臣抵滬之後擴充
訓練實以此軍爲發軔之始迨金陵旣克累函囑臣勿

撤淮勇以備剿捻之用同治四五年間曾國藩剿捻齊
豫雖未見速效然長牆圍制之策實已得其要領臣得

變通盡利以竟全功其創始之勞實不可沒臣於七年

七月曾經附片奏明初非推美之詞也致治之要莫先
察吏曾國藩之在江南治軍治吏本自聯爲一氣自軍

旅漸平百務創舉曾國藩集思廣益手定章程期可行
之經久勸農課桑修文興教振窮戢暴獎廉去貪不數
年間民氣大蘇而宦場浮滑之習亦爲之一變其在直
隸未及兩年如清積訟減差徭籌荒政皆有實惠及民
前後舉劾屬吏兩疏尤爲衆情所翕服其法於莅任之
始令省中司道將所屬各員酌加攻語開摺彙進以備
校覈一面留心訪察偶有所聞卽登之記簿參伍錯綜
而得其真俟賢否昭然具疏舉劾闔省驚以爲神官民
至今稱頌曾國藩平生未嘗專講吏事然其培養元氣
轉移積習則專精吏治者所不逮也兩淮鹺務自兵燹
以後疲滯極矣商本旣虧引岸漸廢加以營弁把持票
法全壞曾國藩自駐安慶卽將淮南北鹺綱次第整理
奏定新章以運商運鹽到岸弊在爭售則立督銷總局
以整輪規場商收鹽入垣弊在搶跌則立瓜洲總棧以
保牌價以商本宜輕方利轉輸則定緩釐以紓商力以
正課所入絲毫爲重則定奏報以務稽查計自同治三
年春初至九年冬杪共收課銀至二千萬兩以外釐錢
至七百萬串以外近來湘淮各軍餉項及解京之餉實

以鹽利爲一大宗而商民樂業上下獲益則其平日用意之公且溥尤有在立法之外者矣自泰西各國通商以來中外情形已大變於往古曾國藩深知時勢之艱審之又審不肯孟浪將事其大旨但務守定條約示以誠信使彼不能求逞於我薄物細故或所不校曾國藩自謂不習洋務前歲天津之事論者於責望之餘加以詆議曾國藩亦深自引咎不稍置辯然其所持大綱自不可易居恒以隱患方長爲慮謂自強之道貴於銖積寸累一步不可踏空一語不可矜張其講求之要有三

會文正公奏議

卷末

六

曰製器曰學技曰操兵故於滬局之造輪船方言館之繙譯洋學未嘗不反覆致意其他如操練輪船演習洋隊挑選幼童出洋肄業無非求爲自強張本蓋其心兢兢於所謂綢繆未雨之謀未嘗一日忘也

臣

於曾國藩

忠勛之蹟謹略舉其大端若此至其始終不變而持之有恒者則惟曰以克己爲體以進賢爲用二者足以盡之矣大凡克己之功未至則本原不立始爲學術之差繼爲事業之累其端甚微其效立見曾國藩自通籍後服官侍從卽與故大學士倭仁前侍郎吳廷棟故太常

寺卿唐鑑故道員何桂珍講求儒先之書剖析義理宗旨極爲純正其清修亮節已震一時平時制行甚嚴而不事表襮於外立心甚恕而不務求備於人故其道大而能容通而不迂無前人講學之流弊繼乃不輕立說專務躬行進德尤猛其在軍在官勤以率下則無間昕宵儉以奉身則不殊寒素久爲衆所其見其素所自勛而勛人者每遇一事尤以畏難取巧爲深戒雖禍患在前謗議在後亦毅然赴之而不顧與人共事論功則推以讓人任勞則引爲己責盛德所感始而部曲化之繼曾文正公奏議

卷末

七

而同察諒之終則各省從而慕效之所以轉移風氣者在此所以宏濟艱難者亦在此曾國藩秉性謙退受寵若驚從戎之始卽奏明丁憂期內雖稍立功績無論何項褒榮概不敢受迨服闋之後戰功益著

寵命迭加其弟曾國荃累以戰功晉秩亦必具疏懇辭至於再四其深衷尤欲遠避權勢隱防外重內輕之漸故於節制四省節制三省之

命辭之尤力非矯飾也臨事則懼大功之難成終事則懼盛名之難副故位望愈重而益存欲然不足之思前

歲回任兩江

朝廷許以坐鎮聞曾國藩仍力疾視事不肯少休臨殿之日依舊接見屬僚料檢公牘其數十年來逐日行事均有日記二月初四日絕筆猶殷殷焉以曠官爲疚戰兢臨履之意溢於言表此其克己之功老而彌篤雖古聖賢自強不息之學亦無以過之也自昔多事之秋無不以賢才之寡寡判功效之廣狹曾國藩知人之鑒超軼古今或邂逅於風塵之中一見以爲偉器或物色於形迹之表確然許爲異材平日持議常謂天下至大事曾文正公奏議

卷末

八

變至殷決非一手一足之所能維持故其振拔幽滯宏獎人傑尤屬不遺餘力嘗聞江忠源未達時以公車入都謁見欵語移時曾國藩目送之曰此人必立名天下然當以節烈稱後乃專疏保薦以應求賢之

詔胡林翼以臬司統兵隸曾國藩部下卽奏稱真才勝己十倍二人皆不次擢用卓著忠勤曾國藩經營軍事卒賴其助其在籍辦團之始若塔齊布羅澤南李續賓李續宜王鑫楊岳斌彭玉麐或聘自諸生或拔自隴畝或招自營伍均以至誠相與俾獲各盡所長內而幕僚

外而臺局均極一時之選其餘部下將士或立功既久而浸至大顯或以血戰成名臨敵死綬者尤未易以悉數最後遣劉松山一軍入關經曾國藩拔之列將之中謂可獨當一面卒能揚威秦隴功勛卓然曾國藩又謂人才以培養而出器識以歷練而成故其取人凡於兵事餉事吏事文事有一長者無不優加獎借量材錄用將吏來謁無不立時接見殷勤訓誨或有難辦之事難言之隱鮮不博訪周知代爲籌畫別後則馳書告誡有師弟督課之風有父兄期望之意非常之士與自好之徒皆樂爲之用雖其桀驁貪詐若李世忠陳國瑞之流苟有一節可用必給以函牘殷勤諷勉獎其長而指其過勸令痛改前非不肯遽爾棄絕此又其憐才之盛意與造就之微權相因而出者也竊嘗綜敘曾國藩之爲人其臨事謹慎動應繩墨而成敗利鈍有所不計似漢臣諸葛亮然遭遇

又曾國藩文略

盛時建樹宏濶則又過之其發謀決策應物度務下筆千言窮盡事理似唐臣陸贄然涉歷諸艱親嘗甘苦則又過之其無學不窺默究精要而踐履篤實始終一誠

似宋臣司馬光然百戰勦勞飽閱世變則又過之臣於
會國藩師事近三十年既確有聞見固不敢阿好溢美
亦何忍令其苦心孤詣湮沒不彰反覆籌思義難終嘿
謹撮敘大略據實瀆陳相應請

旨飭付國史館查照施行以彰

先帝知人之明而示後世人臣之法所有督臣忠勛卓

越始終盡瘁情形恭摺由驛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曾文正公奏議 卷末

此合肥相國擬而未上之疏也先是相國聞文正公之喪亟欲具疏臚陳事蹟請

付史館惟以相隔較遠於近事未能周知乃馳書金陵幕府屬令就近攷覈擬一疏稿無錫薛君福成實草是疏南北往返輾轉稽延條逾兩月時則署兩江制軍何公湖廣制軍李公督安徽撫軍英公皆已陸續具疏表

彰

朝廷恩禮優渥至再至三相國以謂若再上疏近於煩

瀆因寢之而未奏癸酉春瑛獲借是稿讀之其中敘述

會文正公奏議

卷六

一一

諸大端有出各省奏疏之外者爰錄一通付諸劄劄文正公奏疏後亦攷證事實之一助也同治十二年夏五月張瑛謹識

癸酉春常熟刊曾文正公奏議成余購而讀之見其舛
譌指不勝屈有相似而誤者允或誤久鎗或誤搶辨或
誤辦植或誤植詢或誤詢各或誤名裏或誤裏募或誤
暮奮或誤奪深或誤漂復或誤後瞻或誤瞻傷或誤殤
東或誤東土或誤上毫或誤豪伺或誤同搭或誤塔塔
或誤塔目或誤自自或誤目有牽連而誤者傳或誤軍
以下文有軍字行或誤下以上文有下字有聲相近而
誤者自或誤是兵或誤名旂或誤地有倒置而誤者如
心之作之心福建遺缺作遺建福缺有失刊空白者趙
翟二人名是也有地名致誤者山東誤爲廣東是也甚
且有誤不成字者情之誤情阜之誤阜組之誤組埭之
誤口目之誤日所之誤所弩之誤弩諸如此類不勝枚
舉因爲一一校出適坊友申甫吳君擬爲重刊卽以此
本授之旣畢工復爲重校一過因誌數語於後俾閱者
知筆畫容有參差譌謬則少於原本云歸安包三總識

